

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

达市组函〔2023〕46号

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3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林开荣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基层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》（第143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干部队伍福利待遇工作的关心关注。一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、省关于激励关爱基层干部各项措施，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队伍。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全省基层干部工资经上级统一制定并进行了清理规范，任何机关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工资福利待遇。通过开展教育培训、政策宣讲，不断引导基层干部充分认识和理解现行工资制度，厚植公仆情怀。

目前，全市基层干部待遇除执行规定的工资制度外，还在政策范围内，

用好用活“高定工资级别档次”“艰苦边远地区津贴”“乡镇年度考核奖高于县直机关 20%”等政策，提高基层干部待遇，激励担当作为。

根据县(市、区)实际情况，优化乡镇工作补贴办法，调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，建立补贴正常增长机制，并向工作条件艰苦的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基层干部倾斜。

下一步，中、省提高基层干部待遇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后，我们将认真抓好落实，切实保障基层干部工资福利待遇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干部队伍福利待遇工作的大力支持!



(联系人：公务员三科杨绍康 2392912 13684202064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市财政局。